**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**

　　一、目的

　　规范学校安全警示标志管理，充分发挥安全警示标志在校园生活中的作用，避免事故的发生，依据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（GB2897－2008）和《安全色》（GB2893－2008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　　二、适用范围

　　本规定适用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建树楼。

　　三、职责

　　1.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所需安全警示标志由教育局负责购买和安装。

　　2.安全警示标志的维护与管理。学校应建立安全警示标志档案，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档案，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使用、维护、和管理，并列入日常检查内容；如发现有变形、破损、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标志应及时修整或更换。

　　四、安全警示标志的分类

　　1在不准或制止人们的某种行为的场所必须设置禁止标志。其含义是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。禁止标志的基本形式是带斜杠的园边框，白底红字。

　　2在提示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标志。其含义是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，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标志。其基本形状为正三角形边框，黄底黑字。

　　3在必须遵守的场所必须设置指令标志。其含义是强制人们必须作出某种动作或采取防范措施的图形标志。其基本形状为圆形边框。兰底白字。

　　4在示意目标方向的场所必须设置提示标志。其含义是向人们提供某种信息（如表明安全设施或场所）的图形标志。基本形状为正方形边框，绿底白字。

　　五、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原则

　　1安全警示标志应按照能够起到提示、提醒的目的，安全警示标识应设置在醒目的地方和它所指示的目标物附近（如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高压等危险场所），使进入现场人员易于识别，引起警惕，预防事故的发生。

　　2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同时，根据公共场所和生产环境的不同，设置相应的公共信息标志，如紧急出口、注意安全等。

　　3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要与环境相谐调，应设置在醒目的地方，并保证标志有足够的亮度和照明；有灯光的，其照明不应是有色光。

　　4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避免滥设和不规范使用，在同一地域内，要避免设置内容相互矛盾和内容相近的标志。用适量的标志达到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目的，设置图形符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　　5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牢固可靠，不宜设在门窗等可移动的物体上，不得妨碍正常作业和避免造成新的隐患。

　　六、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方式

　　1附着式：将标志直接附着在建筑物等设施上。

　　2悬挂式：将标志悬挂在固定牢靠的物体上。

　　3柱式：将标志固定在柱杆上。

　　七、其他要求

　　1安全警示标志是学校公有财产，全校师生和员工都有义务加以爱护，有责任对损坏其行为加以制止。

　　2安全警示标志的配置使用应列入各级安全检查的内容，安全保卫部负责日常维护，保持整洁，防止沾污和损伤。

　　3地表安全警示标志由于不可抗力（风雨雷电）损坏请安全保卫部将对其修缮或更换。

　　4安全警示标志的使用、发放、回收由安全保卫部负责并做好发放记录，作废回收的标识，尽可能地再利用，不能利用，可作废品处理。